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1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皇慶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56567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皇慶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 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應更正為「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 遭詐金額（新臺幣）欄「9,030元」應更正為「9,015元（應扣除手續費15元）」；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皇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

01 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
02 比，以定其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
03 之依據，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
04 110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同種之刑，以
05 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
06 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 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
07 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
08 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
09 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10 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
11 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12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
13 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
14 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
15 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
16 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又修正
17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18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乃
19 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自應以之列為法律
20 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
21 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
22 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
23 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
24 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113 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
25 參照）。

- 26 2. 查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原規定：「有第2
2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8 5 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6條第2 項原規定：「犯前
29 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30 （下稱行為時法）。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第23條第
31 3 項於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

01 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02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04 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05 元以下罰金。」，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0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7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08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9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就本案而言，被
10 告於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為新臺幣（下同）70,137元，未
11 達1億元，如適用行為時法，最高法定刑為7年有期徒刑，
12 且被告於偵查、審理時均自白犯罪，雖得依刑法第30條第2
13 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依行
14 為時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年有期徒
15 刑；如適用現行法，最高法定刑為5年有期徒刑，被告於偵
16 查、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未獲取犯罪所得，亦符合現行法
17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自白減刑要件，其宣告刑之上限為4
18 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35條規定，現行法之洗錢防
19 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
20 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
21 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
22 規定。

23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4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5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6 言。查被告提供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金融帳戶資
27 料予上開所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本案詐
28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9 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然並無證據證明被
30 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或行
31 為分擔，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

01 9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洗
0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3 (三)被告以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
04 人等之財物及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後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
05 訴、處罰，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6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刑法
07 第30條第1 項前段之幫助洗錢罪。

08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09 條第2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依洗錢防制法第23
10 條第3 項前段規定，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罪，
11 且被告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自得依修正後洗錢
12 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
13 遞減之。

14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其所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幫助
15 上開正犯用以作為詐欺犯罪之匯款工具，助長不法份子之訛
16 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所
17 為應予非難，併參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業與告訴人王念
18 榛調解成立，願依調解筆錄內容賠償告訴人王念榛所受損害
19 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在卷可憑；再被告雖
20 有意願與告訴人吳怡璇和解，經本院安排調解期日，然因告
21 訴人吳怡璇未到庭而未果等情，有本院刑事報到單、準備程
22 序筆錄在卷可考，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稱良好，暨被告犯罪
23 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工作狀況、素
24 行、告訴人等受損害之情形及告訴人吳怡璇量刑之意見等一
2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26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部分：

28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查
29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30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31 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01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02 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3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4 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
05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06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07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08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
09 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
10 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
11 宣告沒收之必要。查本案告訴人等遭詐騙款項匯入本案被告
12 帳戶後，業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並未扣案，亦非屬被
13 告所有或在被告實際支配掌控中，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扣
14 案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
15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6 又本案既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自毋庸另依
17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
18 罪所得，併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
20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施懿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第1 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附件：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56567號

14 被 告 吳皇慶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籍設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16 ○○○○○○○○）

17 現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

18 號6樓之5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吳皇慶前已有多次因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而屢遭判刑、執
24 行之紀錄，當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網路上真實姓
25 名年籍不詳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
26 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竟仍不違
27 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28 113年6月間某時，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
29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
30 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對方提款
31 密碼。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提款卡、密碼

01 後，即與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2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
03 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
04 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帳
05 戶，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06 二、案經吳怡璇、王念榛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
07 辦。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皇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認全部犯罪事實，且自陳並未留存對話紀錄供參。
2	附表所示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1)證明本案告訴人遭詐欺取財經過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遭詐欺之如附表所示款項，係匯入被告本案帳戶之事實。
3	被告中華郵政帳戶開戶暨交易明細資料。	上開帳戶為被告申辦，並有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4	被告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6年度簡字第3310號刑事簡易判決(有罪)、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2年度易字第23號刑事判決(有罪)，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被告前已有多次因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而屢遭判刑、執行之紀錄。

1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3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5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8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0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1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2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3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4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5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7 犯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8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
19 犯前開2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20 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嫌。又被告上開犯行，為幫助犯，
21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6 檢 察 官 陳 嘉 義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5 日

29 書 記 官 胡 茹 瀨

30 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遭詐金額 (新臺幣)	卷證出處
1	吳怡璇	113年7月間	詐欺集團成員於Instagram(下稱IG)上以ID「dariasoloveva6149」聯繫上告訴人吳怡璇，先佯稱抽中中獎活動，需先支付350元禮品稅金給社福機構，後又佯稱匯款失敗需與客服專員聯繫，並提供通訊軟體LINE好友連結予告訴人，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13年7月15日 晚間6時19分許	4萬9,105元	113年度偵字第56567號第23頁、第45頁至47頁
				113年7月15日 晚間6時54分許	9,030元	
2	王念榛	113年7月15日	詐欺集團成員於Instagram(下稱IG)上以帳號「poli_nazaitseva85」貼文聯繫上告訴人王念榛，先佯稱要進行捐款始能參加活動，後又提供通訊軟體LINE好友連結予告訴人，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13年7月15日 晚間7時35分許	1萬2,017元	113年度偵字第56567號第23頁、第67頁至69頁